

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19
7.1 存档备查情况	19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9
8、 诚信承诺	20

1、概述

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冠恒基地占地面积 30145.5 m²，主要建设 6 栋厂房、2 栋仓库、1 栋办公宿舍楼共 9 栋建筑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2019 年 7 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2 月已建成 3# 厂房、6# 厂房、7# 厂房、5# 仓库和 9# 仓库共 5 栋建筑物，年产功能型氟硅橡胶（即室温氟硅橡胶、高温氟硅橡胶）合计 1750 吨/年。建设单位现申请在原厂界范围内建设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1# 厂房、2# 厂房、4# 厂房、8# 办公宿舍楼共 4 栋建筑物，本次改扩建项目后全厂功能型氟硅橡胶 5 种产品及氟硅低聚物 12 种产品总产量 4090 吨/年。建设单位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按照公众参与办法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在委托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10月9日在编制单位网站（<https://www.cnhxep.com/html/news/gsxw/590.html>）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0145.5m²，规定建筑面积为75363.75m²，主要建设6栋厂房、1栋丙类仓库、1栋甲类仓库、1栋办公宿舍楼共9栋建筑物，分二期建设。

一期工程已于2022年12月已建成3#厂房、6#厂房、7#厂房、5#仓库和9#仓库共5栋建筑物，并于2024年3月正式投产，年产室温氟硅橡胶1010吨、高温氟硅橡胶740吨，现已安装5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3#1楼发电机水喷淋烟气净化装置、6#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4楼布袋除尘器和7#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氨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丙类化学品仓地面已做好防

漏防渗措施。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4#厂房、8#办公宿舍楼共 4 栋建筑物，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投产。因一期工程 3#厂房由高温氟硅胶加工车间调整为备用厂房、5#乙类化学品仓调整为丙类仓库。因此，本次申请改扩建，以一期、二期工程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改扩建后，项目预计年产功能型氟硅橡胶 5 种产品总产量约 3290 吨/年，氟硅低聚物 12 种产品总产量约 800 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5-83339898

电子邮箱：jmcy.chen@szguanheng.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00258477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通过网页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公众意见表中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在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nhxep.com/html/news/gsxw/591.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做值得客户信任的合作伙伴

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分类：项目公示 点击量：1451 发布时间：2024-10-09 10:15: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0145.5m²，规定建筑面积为75363.75m²，主要建设6栋厂房、1栋丙类仓库、1栋甲类仓库、1栋办公宿舍楼共9栋建筑物，分二期建设。

一期工程已于2022年12月已建成3#厂房、6#厂房、7#厂房、5#仓库和9#仓库共5栋建筑物，并于2024年3月正式投产，年产室温氟硅橡胶1010吨、高温氟硅橡胶740吨，现已安装5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3#1楼发电机喷淋烟气净化装置、6#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4楼布袋除尘器及7#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氨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丙类化学品仓地面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1#厂房、2#厂房、4#厂房、8#办公宿舍楼共4栋建筑物，计划于2025年10月投产，因一期工程3#厂房由高温氟硅橡胶加工车间调整为备用厂房、5#乙类化学品仓调整为丙类仓库。因此，本次申请改扩建，以一期、二期工程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改扩建后，项目预计年产功能型氟硅橡胶5种产品总产量约3290吨/年，氟硅低聚物12种产品总产量约800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5-83339898

电子邮箱：jmcy.chen@szguanheng.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00258477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通过网页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公众意见表中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一次公示）.docx

深圳市润鑫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示

深圳壹加壹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公示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145.5m²，主要建设 6 栋厂房、2 栋仓库、1 栋办公宿舍楼共 9 栋建筑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 3#厂房、6#厂房、7#厂房、5#仓库和 9#仓库共 5 栋建筑物，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二期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4#厂房、8#办公宿舍楼共 4 栋建筑物，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功能型氟硅橡胶 5 种产品总产量约 3290 吨/年，氟硅低聚物 12 种产品总产量约 800 吨/年。

（二）公众参与方式及期限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公众可以通过网页下方附件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www.cnhxep.com/html/news/gsxw/591.html>）；也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或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以通过网页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cnhxep.com/html/news/gsxw/591.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

（三）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5-83339898 电子邮箱：jmcy.chen@szguanheng.com

2、编制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吉华路673号龙壁路口A6-7号4层401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002584770 电子邮箱：114637870@qq.com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二次公示）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通过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在编制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为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cnhxep.com/html/news/gsxw/591.html>），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分类：项目公示 点击量：1684 发布时间：2024-12-11 10:25: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凤路交汇处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0145.5m²，主要建设6栋厂房、2栋仓库、1栋办公宿舍楼共9栋建筑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22年12月建成3#厂房、6#厂房、7#厂房、5#仓库和9#仓库共5栋建筑物，并于2019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二期主要建设1#厂房、2#厂房、4#厂房、8#办公宿舍楼共4栋建筑物，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功能型氟硅橡胶5种产品总产量约3290吨/年，氟硅低聚物12种产品总产量约800吨/年。

（二）公众参与方式及期限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网页下方附件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也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或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以通过网页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

（三）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凤路交汇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5-83339898 电子邮箱：jmcy_chen@szguanheng.com

2、编制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吉华路673号龙壁路口A6-7号4层401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002584770 电子邮箱：114637870@qq.com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二次公示）.docx

深圳远征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深圳市海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公示

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方便公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深圳商报》进行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4年12月16日和2024年12月20日（共2次）。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2024年12月16日报照照片见图3-2,2024年12月20日报照照片见图3-3。

朱雀基金总经理年内卸任第二只产品

业内人士表示,类似这种总经理亲自“操刀”的个人系公募中较为常见,原因是多数个人系公募基金都是围绕大德组建,因此往往也会以大德为投研的重心。多数情况下,大德个人系公募的“品牌”,号召力也来自于此。他表示,导致一旦大德业绩不佳,个人系公募对客户号召力则一落千丈。

埃夫特等强势股被扎堆调研

行业被调研10~19次；
行业被调研不少于20次。
医药上半月被调研66次居
次是光学光电子被调研
再次是半导体和自动化
均被调研51次

网上营业厅: www.0755yyt.com 独家代理: 深圳市凤来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遺失：
事于深州市羅城
縣社會局，請

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厂改扩建项目位于
深圳特别合作区鹅塘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
地面积约 30145.5m²。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
要生产功能型氟硅橡胶类及氟硅低聚物类产
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
示。可通过网站 (<https://www.cnhxep.com/html/gsxw/591.html>) 下载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联
系单位查阅纸质报告。2、征求意见稿范围为项
地周边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3、公众
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在规定的期限
内,电子邮件等向建设单位反映环境影响有关
和建议。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征求
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5、联系方式:冠
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深
圳特别合作区鹅塘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联系
人:0755-83339898, jmcy.chen@szguanheng.c
n
译单位: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吉华路673号龙
A6-7号4层401,联系人:张工,180025
116737870@qq.com。冠恒新材料(深圳)有
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稿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项目周边区域及敏感点张贴信息公告，于宣传栏、公示栏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网上公示以链接形式（<https://cnhxep.com/html/news/gsxw/591.html>）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供公众查阅。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网上公众意见反馈。

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告示提供了建设单位的地址、电话和邮箱，以便公众联系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本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咨询电话、未收到电子邮件。查阅纸质报告书场所设置于建设单位所在位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新风路交汇处）。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说明。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8月15日在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https://www.cnhxep.com/>

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8月15日在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nhxep.com/>）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7、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电子版等均已存档于建设单位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建设单位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工作,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整个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冠恒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合正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冠恒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15日

